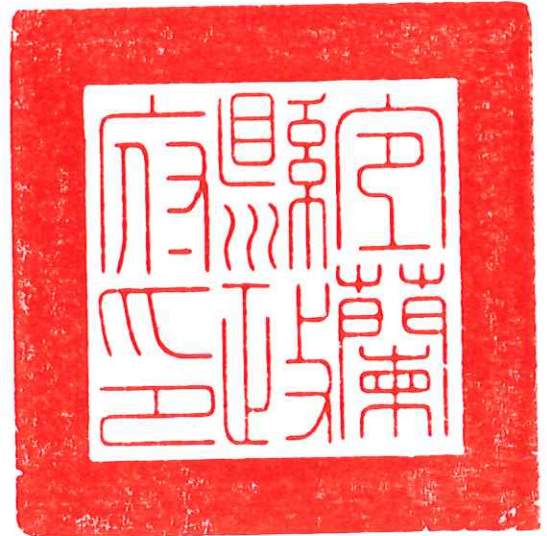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120219164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112年度放租公地佃租實物折算代金標準。

依據：宜蘭縣縣有農業用地出租作業要點第9點。

公告事項：本年度實物折算代金標準稻穀（不分在萊、蓬萊）每公斤新臺幣18元，甘藷每公斤新臺幣10元，薪材每公斤新臺幣2元。

縣長 林 晏 妙